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济教办〔2024〕16号

关于调整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 领导班子成员 市教育局总督学 市管干部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区县教体局，直属各学校（事业单位），市属各高校（驻济民办高校）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调整市教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市教育局总督学、市管干部工作分工如下：

王 纭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，主持市教育局全面工作，负责市委教育工委日常工作；负责组织、编制、人才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方面工作；负责党风政风行风评议工作；负责教育教学科研方面的工作。分管组

织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市教育教学研究院。

王芳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，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，负责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；负责教育工会工作；协助王纮同志抓好组织、编制、人才、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和机关党建工作。分管学校党建工作处（学校统战处）、教育工会，协助王纮同志分管组织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。

李永实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，负责纪检监察工作。分管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。

宋豫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、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体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国防动员（双拥）和城市管理工作。分管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（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）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。

李艳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教育新闻宣传（发布）、综合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、营商环境、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法治建设、普法教育、市域综合治理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学前教育方面的工作；负责网络和信息化方面的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处（综合改革处）、学前教育处、市电化教育馆（济南教育电视台）。联系市妇联。

王志国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机关行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12345 热线办理、信访等工作；负责教育

预决算、财务管理、内部审计、资产后勤管理和教育装备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职业教育、市属高等教育、高校学生工作和军民融合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信访处）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、财务审计处、职业与高等教育处、思想政治工作处（学校宣传处）。联系军民融合办、共青团、少工委。

方奎明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和乡村振兴人才工作；负责基础教育、特殊教育和学生发展方面工作；负责教育招生考试、自学考试和有关社会考试方面的工作。分管教师工作处、基础教育处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、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（教育干部人事档案服务中心）、市学生发展指导中心（家庭教育指导中心）。联系市科协。

杨庆杰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正处级领导干部，负责国家安全、学校保卫、消防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校园欺凌专项整治、平安建设和防范处置邪教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学校安全管理处（应急管理处）。联系市委国安办。

韩继清同志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正处级领导干部，负责学生资助工作。分管市学生资助中心。

林 钟同志：市教育局总督学，负责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统计、资源配置、基本建设、对口帮扶（扶贫、乡村振兴）工作；负责语言文字工作。分管战略规划处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马新东同志：市教育局总督学，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和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；负责与国（境）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和港澳台工作，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管理，负责教育援外和教育外援管理工作。分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马炳光同志：市教育局总督学，负责服务驻济高校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关心下一代工作。分管高校联络服务处、离退休干部处。

陈爱民同志：市教育局二级巡视员，受局党组委托，负责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协助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和重点信访事项处置工作。

方 辉同志：市教育局二级巡视员，受局党组委托，协助做好党风政风行风评议、考核等方面的工作。

鹿忠勤同志：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，受局党组委托，协助做好职业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附件：AB角安排意见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AB 角安排意见

王 纭——王 芳

王 芳——宋 豫

李 艳——王志国

方奎明——王志国

杨庆杰——林 钟

韩继清——方 辉

林 钟——马新东

马炳光——陈爱民

（除王芳同志为王纭同志 B 角，林钟同志为杨庆杰同志 B 角，方辉同志为韩继清同志 B 角，王志国同志为方奎明同志 B 角外，其他人员互为 AB 角）

